

创元鼎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红公告

根据《创元鼎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》的规定，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（分红基准日）的剩余资产为基准，向全体委托人进行收益分配。分配方案由管理人制定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收益分配方案

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（分红基准日）的剩余资产为基准，管理人决定派发红利。

二、 收益分配时间

除息除权日：2024 年 12 月 12 日，权益登记日：2024 年 12 月 13 日

三、 收益分配对象

分红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创元鼎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委托人。

四、 收益分配方式

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按投资者意愿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